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新竹縣工業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 22,545,300 股(含電子投票 10,616,2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29,216,015 股之 77.16%。

主席：張鴻泰  董事長
記錄：莊凱 
出席人員(敬稱省略)：獨立董事陳俊合、董事兼集團執行長石本立、總經理黃富源、副總經理兼發言人梁勝銓、董事兼集團董事長特助張泰山、會計主管曾繁斌、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83,767,348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16,753,471 元，分別佔獲利之比例為 8% 及 1.6%。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辦理，董事會決議自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 22 元，計 642,752,330 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於一一四年三月四日經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與蔣承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告與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檢附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上述財務報告，詳見附件一~三。

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461,2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106,961 權 (含電子投票 7,270,419 權)	85.07%
反對權數 4,098 權 (含電子投票 4,09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350,239 權 (含電子投票 3,341,739 權)	14.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辦理，當年度一一三年稅後淨利為 845,446,951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及本期調整項目後，截至一一三年可供分配盈餘為 1,773,547,359 元，『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四。

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461,2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150,807 權 (含電子投票 7,314,265 權)	85.27%
反對權數 4,247 權 (含電子投票 4,24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306,244 權 (含電子投票 3,297,744 權)	14.7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現行之『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提請 公決。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461,2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151,108 權 (含電子投票 7,314,566 權)	85.27%
反對權數 4,124 權 (含電子投票 4,12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306,066 權 (含電子投票 3,297,566 權)	14.7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董事會決議，應選任董事席次七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其任期自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至一一七年六月十八日止，計三年。

3.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業經一一四年五月六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個人資料、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如下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定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泰山	2,007,000	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弘塑科技董事兼集團董事長特助 佳霖科技董事長
董事	張鴻泰	3,625,338	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碩士 弘塑科技董事長 佳霖科技董事
董事	石本立	9,000	政治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碩士 弘塑科技董事兼集團執行長 添鴻科技董事長
董事	黃富源	0	中央大學資管所碩士 弘塑科技總經理 添鴻科技董事
獨立董事	施聖亭	0	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商學碩士 弘塑科技獨立董事 左右設計董事長
獨立董事	何幼梅	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弘塑科技獨立董事 應用材料台灣區資深處長 科林研發台灣區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俊合	0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弘塑科技獨立董事 中興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退休)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表所示：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定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泰山	20,762,204 權
董事	張鴻泰	18,086,775 權
董事	石本立	16,726,053 權
董事	黃富源	16,664,586 權
獨立董事	施聖亭	12,124,719 權
獨立董事	何幼梅	12,072,380 權
獨立董事	陳俊合	12,062,065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另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三五八八〇號函規定，百分之百母子關係之公司間，其董事或經理人相互兼任，無競業行為，無需解除。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在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指非百分之百母子關係之公司)董事職務詳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
董 事	張泰山	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定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定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張鴻泰	定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定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俊合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施聖亭	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左右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何幼梅	唯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提請 公決。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545,3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91,409 權 (含電子投票 6,654,867 權)	82.02%
反對權數 15,136 權 (含電子投票 15,136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038,755 權 (含電子投票 3,946,253 權)	17.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21123，戶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載明與股東問答之重點如下：

股東發言摘要：

國泰投信代表國泰人壽委託管理股權出席股東會並進行發言，觀察到弘塑近三年在公司治理評鑑中成績不佳，股東在投資過程中會評估企業 ESG 表現，期望公司能提升 ESG 管理，有

助於提升企業長期競爭力。股東建議公司及早規畫因應措施，例如強化資訊揭露、指派專責人員負責 ESG 領域且負責督導 ESG 的部門層級應夠高，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企業永續發展能力，讓公司在永續相關領域付諸的努力，受到更多投資人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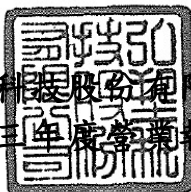
主席回覆：

首先感謝 貴股東寶貴建言，確實公司不應只把精力著重於業務推廣，我們也認為 ESG 相當重要，公司已於 113 年下半年應聘一位專職 ESG 主管並設置專職單位，未來在 貴股東建議的 ESG 領域，將事情做正確，懇請股東給公司一點時間改善，公司並對股東承諾會重視此議題。最後再次感謝 貴股東之建言。

玖、散 會（散會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會議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與股東問答之重點；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營收淨額為 4,073,463 仟元，較一一二年營收淨額 3,543,994 元，年增 14.94%；一一三年的稅後純益 845,447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9.07 元，與一一二年的稅後純益 616,340 仟元及每股盈餘新台幣 21.56 元相比較，純益年增 37.17%，每股盈餘年增 34.83%。

半導體產業景氣自 2023 年下半年開始復甦，2024 年度迎來爆發性成長，半導體大廠提高資本支出，高階半導體封裝產業產能同步擴張，尤其是 CoWoS 先進封裝產能供不應求。因先進封裝需求大爆發，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較前一年度營收、相關獲利數字均有顯著成長，一一三年度繳出亮眼成績單。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一一三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以下簡表及完整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543,994	4,073,463	14.94%	
	營業毛利	1,487,933	1,845,324	24.02%	
	稅後淨利	616,340	845,447	37.17%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8.58	9.46	10.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9	20.57	17.63%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37.87	310.08	30.36%
	比率(%)	稅前純益	256.25	358.20	39.79%
	純益率(%)	17.39	20.75	19.34%	
	每股盈餘 (元)	21.56	29.07	34.83%	

(三) 研發成果：

1. 本公司針對客戶未來 3D-IC 先進封裝製程，開發 Si Via 濕式蝕刻製程設備，挑戰因 AI 及 HPC 晶片所需之高速傳輸需求而客製化機台。

本公司依據過去設備開發經驗，提出整合批次晶圓垂直浸泡(Batch Vertical Soaking)與單晶圓旋轉噴洗技術(Single Wafer Spin)之複合式設備解決方案，預期將可解決設備開發困難處，搭配垂直浸泡槽體、晶圓傳送機械手臂與獨立式多製程腔體等設計，並導入 AI 監控模組，能提早發現製程及機構問題，提高製程潔淨度與良率，降低昂貴晶圓報廢成本，以滿足客戶需求。

本研發案並已申請經濟部科專-「Si Via 濕式蝕刻製程設備開發計畫」，計畫期間為 112~114 年，業已經經濟部審核通過。

2. 一一三年度集團研發成果如下：

- (1) 模組化堆疊式蝕刻清洗設備開發。
- (2) 晶圓異質整合之光阻去除與氧化物蝕刻製程設備開發。
- (3) 細線寬重佈線層銅蝕刻液開發。
- (4) 研發 AI 產品(i-DetEXion)。
- (5) 晶片測試數據即時分析軟體開發。

二、一一四年營運計劃概述：

(一)經營方針：

1.銷售計劃：

- (1) 加強與既有國內客戶之配合，並積極開發海外客戶訂單。
- (2) 運用兩岸各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整合既有的產業優勢與供應商，以現有的行銷網路為基礎，強化行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為企業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價值。
- (4) 加強與客戶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資訊，配合進行相關製程的 DESIGN IN，加快產品之研發、產製速度，創造雙贏的合作模式。
- (5) 以新技術、新製程的應用，開發新領域的客戶。
- (6) 與目前投資、結盟之公司及弘塑集團子公司，透過整合雙方公司/集團關係企業資源，結合彼此技術資源，提升營運效益，以因應未來產業變化，提升競爭優勢。
- (7) 積極尋求國外先進與技術領先的同質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

2.生產計劃：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機台、化學品及關鍵零組件等，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並且為確保研發成果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採取與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依客戶需求共同開發。與目前結盟之公司，整合雙方專業，強化研發及技術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在與國內許多客戶合作上，皆能於有限時間達交並提供製程解決方案，持續於國內自動化濕式製程設備佔有領先地位。
 - (3) 產品交期與售後服務：產品交期與開案速度是能跟客戶緊密合作的關鍵優勢，因應電子產業交期短、良率高之行業特性，能否提供如期、如質之設備乃成為客戶於選擇設備供應商之最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專利，加上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團隊，可確保滿足客戶所需。
- 3.產品競爭力：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取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因本公司未編列一一四年度財務預測，故不予以預測營業額。整體而言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與產能需求、市場供需、競爭狀況而定。
- 2.持續關注總體經濟變化，與集團各子公司、各供應商充分合作，改善關鍵料件交期，妥善完成已接單客戶交機時程，並留意半導體市場資本支出動態與產品的新應用。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 1.有效運用現有客戶基礎，共同開發新製程，讓產品線更具多樣化。
- 2.加強工程品質與降低成本一直是公司管理階層與同仁長期努力的目標。透過產品零件標準化，以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
- 3.依業務發展策略，有效規劃產能，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黃富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蔣承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俊合

陳俊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07 號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弘塑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零件及相關化學原料產品。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及客戶簽回之佐證文件，確認係已完成合約約定事項後，始為收入認列時點。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蔣承翰

李典易

蔣承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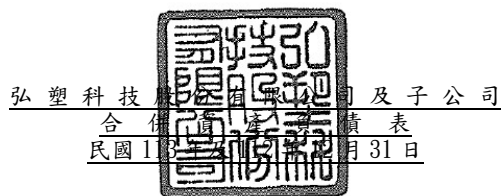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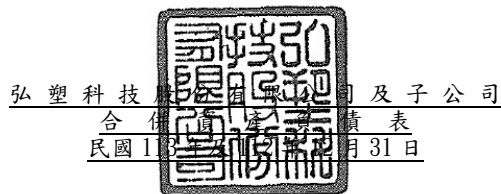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85,012 29	\$ 2,170,234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1,121,217 11	517,95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2,139 -	9,6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50,903 5	415,66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57 -	5,584 -
130X	存貨	六(六)	2,472,613 24	1,776,134 23
1410	預付款項		167,556 2	43,8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67 -	5,4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34,764 71	4,944,478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05,904 1	37,96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94,803 3	304,82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05,768 20	1,866,31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7,598 -	59,87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68,495 4	394,55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8,442 1	67,60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14,374 -	9,1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36 -	6,8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5,020 29	2,747,174 36
1XXX	資產總計		\$ 10,359,784 100	\$ 7,691,652 100

(續次頁)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48,956	3	\$ 317,13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964,766	19	1,178,014	15
2150	應付票據			-	-	3,970	-
2170	應付帳款			1,107,876	11	484,20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30,001	4	387,8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819	2	206,98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58,865	1	107,57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65	-	6,7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56,932	1	190,03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94	-	3,0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0,374	41	2,885,588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411,762	14	959,966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7,955	-	19,7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7,180	-	50,5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801	1	51,3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672	-	9,6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5,370	15	1,091,309	14
2XXX	負債總計			5,785,744	56	3,976,897	5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92,160	3	292,160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44,602	16	1,177,59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92,960	6	518,44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6	-	1,3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8,387	18	1,551,963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50,321	1	208,424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68,96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39,816	44	3,681,004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34,224	-	33,751	-
3XXX	權益總計			4,574,040	44	3,714,755	4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0,359,784	100	\$ 7,691,65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黃富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前 一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4,073,463	100	\$	3,543,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2,228,139)	(55)	(	2,056,061)	(58)
5900 營業毛利			1,845,324	45		1,487,933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238,900)	(6)	(	212,173)	(6)
6200 管理費用		(	376,607)	(9)	(	318,3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3,851)	(8)	(	267,08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7)	-		4,6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39,395)	(23)	(	792,971)	(22)
6900 營業利益			905,929	22		694,96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1,733	1		51,24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5,036	2		34,4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4,845	1	(	19,3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1,016)	-	(	12,5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598	4		53,700	1
7900 稅前淨利			1,046,527	26		748,66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00,974)	(5)	(	133,256)	(4)
8200 本期淨利		\$	845,553	21	\$	615,406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504	-	\$	2,4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80,019)	(2)		153,150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6,004	-	(	30,630)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7,511)	(2)		124,979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5	-	(	1,3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786)	(2)	\$	123,61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0,767	19	\$	739,016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5,447	21	\$	616,34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6	-	(	93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0,294	19	\$	739,839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473	-	(	823)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07		\$	21.5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00		\$	2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黃富源



會計主管：曾繁瑛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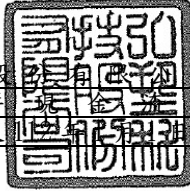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

經理人：黃富源

會計主管：曾繁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3 年 及 前 一 年 度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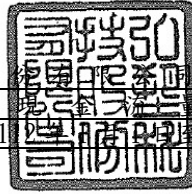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46,527	\$ 748,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59,664	68,57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33,190	33,1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37	(4,6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016	12,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二) 8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1,733)	(51,24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538)	(3,8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78	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15)	(866)
應收帳款	(135,276)	61,519
其他應收款	(4,784)	522
存貨	(696,479)	102,409
預付款項	(123,793)	118,946
其他流動資產	(2,803)	(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8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86,752	(136,035)
應付票據	(3,970)	3,707
應付帳款	623,671	(21,912)
其他應付款	85,719	(87,336)
負債準備	(30,533)	(49,876)
其他流動負債	556	(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5)	(5,5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2,816	787,805
收取之利息	45,044	52,389
支付之利息	(10,544)	(11,540)
收取之股利	2,538	3,882
支付之所得稅	(243,171)	(68,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6,683	764,455

(續次頁)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68,028)	(\$ 37,9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7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42,54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262)	(173,1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35,301)	(690,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6,477)	(3,7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76)	9,0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6,922)	(753,3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774,923	1,048,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743,100)	(1,012,79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68,000	670,84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49,30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518)	(6,6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67,456)	(517,68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六)	255	194
庫藏股交易	六(十五)	535,719	57,3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1,517	239,301
匯率影響數		3,500	(1,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4,778	249,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70,234	1,921,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85,012	\$ 2,170,2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黃富源



會計主管：曾繁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40 號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產品。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及客戶簽回之佐證文件，確認係已完成合約約定事項，始為收入認列時點。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蔣承翰

李典易
蔣承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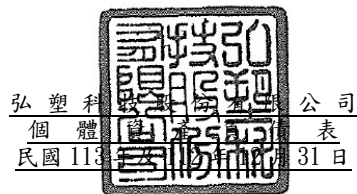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1303504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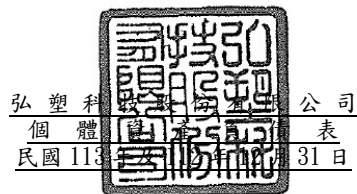


弘 塑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表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6,852	27	\$	1,651,219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動			417,717	5		316,45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2,981	2		87,10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8,247	-		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9,876	-		3,4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	-		20	-
130X	存貨	六(六)		2,114,902	26		1,369,030	24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927	-		2,9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94	-		3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03,116	60		3,430,584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5,904	1		37,96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94,803	4		304,82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62,386	29		1,740,35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79,996	5		256,94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755	-		4,59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193	-		2,0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1,406	1		52,9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339	-		2,4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44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5,228	40		2,402,125	41
1XXX	資產總計		\$	8,108,344	100	\$	5,832,709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628,814	20	971,638	17
2170	應付帳款		948,011	12	333,36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784	-	3,8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20,802	3	176,27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54	-	2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753	1	110,13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51,191	1	94,5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45	-	2,0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6,412	-	5,9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6	-	1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37,822</u>	<u>39</u>	<u>1,698,14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58,948	4	384,056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37,955	1	17,88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1,358	-	47,1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45	-	2,5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1,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0,706</u>	<u>5</u>	<u>453,56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568,528</u>	<u>44</u>	<u>2,151,705</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92,160	4	292,160	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44,602	20	1,177,59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92,960	7	518,44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6	-	1,3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8,387	23	1,551,963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50,321	2	208,424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68,963)	(1)
3XXX	權益總計		<u>4,539,816</u>	<u>56</u>	<u>3,681,004</u>	<u>6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08,344</u>	<u>100</u>	<u>\$ 5,832,70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黃富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 塑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298,019	100	\$	1,626,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1,283,394)	(56)	(	864,334)	(53)
5900 營業毛利			1,014,625	44		762,033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6,283)	(6)	(	77,579)	(5)
6200 管理費用		(	165,243)	(7)	(	126,42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6,954)	(11)	(	199,54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7)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8,507)	(24)	(	403,549)	(25)
6900 營業利益			466,118	20		358,48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6,565	2		43,962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0,947	2		33,7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5,578	1	(	9,4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5,908)	-	(	6,8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63,271	16		256,13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453	21		317,527	20
7900 稅前淨利			946,571	41		676,011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01,124)	(4)	(	59,671)	(4)
8200 本期淨利		\$	845,447	37	\$	616,340	3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14	-	\$	1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80,019)	(4)		153,150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4,136	-		2,1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6,004	1	(	30,630)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7,865)	(3)		124,861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2,712	-	(	1,3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153)	(3)	\$	123,499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0,294	34	\$	739,839	4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07		\$	21.5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00		\$	21.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黃富源



會計主管：曾繁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庫	藏	股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價	損
										益	總額
<u>112 年</u>											
112 年 1 月 1 日			\$ 292,160	\$ 1,123,265	\$ 460,315	\$ 1,386	\$ 1,390,812	(\$ 850)	\$ 184,142	(\$ 82,648)	\$ 3,368,582
本期淨利			-	-	-	-	616,340	-	-	-	616,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2,341	(1,362)	122,520	-	123,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681	(1,362)	122,520	-	739,83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58,128	-	(58,128)	-	-	-	-
現金股利			-	-	-	-	(525,888)	-	-	-	(525,8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	126,486	-	(96,026)	-	30,46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七)		-	10,431	-	-	-	-	-	-	10,431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七)		-	194	-	-	-	-	-	-	19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六)(十七)		-	43,701	-	-	-	-	-	13,685	57,386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92,160	\$ 1,177,591	\$ 518,443	\$ 1,386	\$ 1,551,963	(\$ 2,212)	\$ 210,636	(\$ 68,963)	\$ 3,681,004
<u>113 年</u>											
113 年 1 月 1 日			\$ 292,160	\$ 1,177,591	\$ 518,443	\$ 1,386	\$ 1,551,963	(\$ 2,212)	\$ 210,636	(\$ 68,963)	\$ 3,681,004
本期淨利			-	-	-	-	845,447	-	-	-	845,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6,150	2,712	(64,015)	-	(55,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597	2,712	(64,015)	-	790,294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74,517	-	(74,517)	-	-	-	-
現金股利			-	-	-	-	(467,456)	-	-	-	(467,4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	(3,200)	-	3,200	-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七)		-	255	-	-	-	-	-	-	25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六)(十七)		-	466,756	-	-	-	-	-	68,963	535,719
113 年 12 月 31 日			\$ 292,160	\$ 1,644,602	\$ 592,960	\$ 1,386	\$ 1,858,387	\$ 500	\$ 149,821	\$ -	\$ 4,539,8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黃富源

會計主管：曾繁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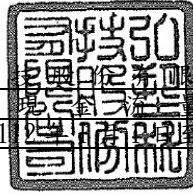
弘 塑 科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46,571	\$ 676,0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11,669	19,02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333	9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908	6,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三) 84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七) (363,271)	(256,1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6,565)	(43,96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538)	(3,8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4,118)	68,994
其他應收款	(3,018)	(782)
存貨	(745,872)	117,882
預付款項	(17,987)	1,544
其他流動資產	(1,236)	(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57,176	(72,372)
應付帳款	621,583	54,461
其他應付款	57,898	(66,178)
負債準備	(23,281)	(59,915)
其他流動負債	137	(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6)	(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4,205	441,838
收取之利息	33,131	44,802
支付之利息	(5,682)	(6,652)
收取之股利	286,343	288,276
支付之所得稅	(132,736)	(20,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5,261	747,901

(續次頁)

弘 塑 科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028)	(\$	37,9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42,54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262)		-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43,519)	(	697)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	1,454)	(	1,1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61)	(	3,1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		12,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85,188)		112,2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41,000	101,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71,000)	(281,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186,59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4,64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2,599)	(1,905)
現金股利	六(十八)	(467,456)	(525,888)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七)	<u>255</u>	<u>19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4,440</u>)	(<u>521,0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5,633	339,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1,651,219</u>	<u>1,312,08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86,852	\$ 1,651,2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黃富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1,009,990,370	
當年度-113 年稅後淨利	845,446,951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6,149,70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200,000)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48,396,65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4,839,665)	
截至 113 年可供分配盈餘	1,773,547,35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642,752,330	每股現金 2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0,795,029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黃富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選任程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股東戶號代表之。本款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u>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選任程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股東戶號代表之。本款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 因應法令修訂占比。 2. 本條第一項已規定所有董事均採提名制，故刪除重複文字。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因應營運所需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以當年度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前開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七點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尚有餘額時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行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以當年度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前開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七點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u>且前述員工酬勞總數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予基層員工。</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尚有餘額時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行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法令增訂基層員工酬勞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